

复星联合妈咪宝贝（新生版）宝贝医生健康管理服务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服务条款及配套服务手册是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复星联合妈咪宝贝（新生版）宝贝医生健康管理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服务合同”）的组成部分，凡涉及本服务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服务内容、服务流程等本服务条款未尽事宜，以服务手册约定为准。

第二条 本服务合同约定的各项健康管理服务，系本公司向持有《复星联合妈咪宝贝（新生版）少儿重大疾病保险》且保险金额大于等于 30 万，保险期间为 20 年/25 年/30 年的被保险人（以下简称“被保险人”）提供的增值服务。前述被保险人，为本服务合同的被服务人。

若被保险人不接受该增值服务，请忽略本服务合同，并不申请相应的健康管理服务。一旦申请本服务合同约定的任意一项健康管理服务，即意味着被保险人阅读、理解并接受本服务合同。

第三条 本公司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为被服务人提供部分或全部健康管理服务。

第四条 本公司或第三方服务机构，作为服务人，在为被服务人提供服务过程中，出于服务目的需要收集有关信息和资料。本公司和第三方服务机构会尊重并保护被服务人的隐私，未经许可本公司和第三方服务机构不会将任何有关信息泄露给无关的第三方。

第五条 本服务合同应与《复星联合妈咪宝贝（新生版）少儿重大疾病保险》一起阅读、解释。

第六条 本公司为被服务人提供服务，不意味着也不可被等同于本公司承诺对相应事故依照《复星联合妈咪宝贝（新生版）少儿重大疾病保险》承担保险责任。

服务期间

第七条 本服务合同中的“线上即时语音健康咨询服务”自领取成功后 1 年内有效，“门诊协助安排服务”自服务领取成功后至保险保障期间内有效。

服务内容

第八条 在服务期间内，本公司为被服务人提供线上即时语音健康咨询服务、门诊协助安排服务等 2 项健康管理服务。

第九条 线上即时语音健康咨询服务。通过本公司指定微信平台的线上咨询功能进行儿科健康问题的咨询，客户通过图文形式提问，医生通过即时语音和图文的形式为被服务人解答相关咨询。

本服务在服务有效期内可使用 2 次。

第十条 门诊协助安排服务。在服务期间内，当被服务人罹患或疑似罹患保险合同约定的重疾、中症、轻症、特定疾病，需要使用专家门诊绿色通道服务时，本公司可为其安排本公司全国合作医疗网络内医疗机构的门诊绿色通道，协助被服务人尽早安心接受治疗。在**为被服务人提供本项服务时，被服务人可指定门诊医疗机构、科室；被服务人可建议医生、专**

家，本公司尽量予以满足但不确保。

本服务在服务有效期内服务次数以1次为上限。

不予提供服务的情形

第十一条 对下列情形，本公司不予提供服务：

- (一) 为非被服务人申请的服务。
- (二) 不符合本服务合同的服务。
- (三) 被服务人未通过本公司及本公司指定第三方服务机构，自行安排的服务。

第十二条 对于本公司合理控制范围以外的各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政策、自然灾害、罢工或骚乱、物质短缺或定量配给、暴动、战争行为、政府行为、通讯或其他设施故障或严重伤亡事故等，致使本公司延迟或未能履行服务的，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被服务人义务

第十三条 为被服务人申请服务时，被服务人应根据本服务合同，以及本公司及第三方服务机构结合实际情况提出的要求，配合提供有关信息和资料。

第十四条 未按要求提供有关信息和资料，导致服务人无法提供服务的，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终止提供服务。

由于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或不能反映服务当时有关情况的相关资料，而导致服务发生缺失、偏差或延误的，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其他

第十五条 服务中涉及预约、安排服务的，自为被服务人提出需求、确认并由本公司完成预约安排时起，即使因被服务人原因没有前往接受有关的服务，也视为已完成预约、安排服务。

第十六条 本公司会按本服务合同为被服务人提供服务，但受限于医疗服务资源等各种因素，可能会对服务产生影响，届时本公司会就此予以解释、说明，敬请理解。

第十七条 在为被服务人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医疗费用不属本服务合同的责任范围，由被服务人本人承担或依照有关保险合同申请理赔。

第十八条 在服务过程中，若与医疗机构、第三方服务机构产生任何纠纷，本公司会尽力协调解决，但对此不负任何法律责任。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针对本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本公司有权调整服务机构或具体服务内容，也有权终止本服务合同。

争议处理

第二十条 因履行本服务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与本服务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服务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